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围市监处罚（2024）479号

当事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828MA07NEGT6F

住所（住址）：围场镇车字村7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629\*\*\*\*\*6312

2024年11月1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围检建〔2024〕12号）称，该院在办理马某某、王某某集资诈骗案中查明，马某某、王某某系夫妻，二人利用在河北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平泉市、宽城蒙古族自治县注册成立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藏嘉德商贸公司（以下简称中藏嘉德公司）、第一分公司、平泉分公司、宽城分公司对外进行虚假宣传。宣传中藏嘉德公司所属“北京博古金藏国际文化中心”旗下分公司，并以投资收藏各种货币、纪念币、粮票等藏品可获取高额利润作为诱饵招揽客户，骗取投资收藏者信任募集巨额资金，诈骗钱财。以上事实，有（2019）冀082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确认。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该案宣判决定后至今，中藏嘉德商贸有限公司仍处于存续状态。此外，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亦存在上述情形（（2018）冀0828刑初103号）。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围场满

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藏嘉德商贸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藏嘉德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依法吊销涉案公司营业执照。

结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决及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经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佑公司）实际管理人张某某自2016年6月至9月期间，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名义经手开具羊绒（羊毛）收款收据，供塞佑公司虚开羊绒（羊毛）增值税收购发票共179份，总金额为人民币12289957.00元。塞佑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而是采取电机空转产生电费，虚假装车销售成品绒（毛）等手段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申领并为上海歌创服饰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9份，总金额为人民币10303358.93元，用于抵扣税款合计人民币1751571.07元。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实际管理人张某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该犯罪行为导致了国家税款的损失，破坏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进而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上述行为构成利用公司名义开展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11月13日，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发来的检察建议书（围检建〔2024〕12号）复印件1份，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2、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3、2024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到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地址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拍摄的照片及执法记录视频，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4、2024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到该公司登记场所所在地村委取得当事人经营场所现无涉案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明，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已停止经营的情况。

5.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到的刑事案件判决书截图，证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事实。

6.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档案室提取的刑事案件判决书复印件，证明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事实。

2024年12月17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围市监罚告〔2024〕479号），告知时间内，该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塞佑皮毛加工有限公司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当事人利用公司名义开展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事实，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以及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给予当事人从重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构成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H110005 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